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計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待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後，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